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JZB-202010-296** |
| **项 目 名 称：** | **武汉工程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类 别：** | **服务**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武汉工程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时 间 ：** | **2020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6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九、 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6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磋商保证金 17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24、 磋商代表 1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6、 磋商 20

27、 保密 2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8、 合同授予标准 21

29、 签订合同 21

31、 质疑回复 23

32、 投诉 23

八、 政策 23

33、 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4

十、 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技术需求 26

二、商务需求 3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35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5

二、计算办法 37

三、评分细则 38

四、评定办法 41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4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51

二、磋商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五、报价一览表 55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56

七、耗材清单（如有） 57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58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59

十、偏离说明表 60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61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2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3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64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66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67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68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69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0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7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工程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B-202010-296；
2、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 98 万元/年；

6、采购需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批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推动优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结合学校课程教学与改革实际需求，武汉工程大学准备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资源，以推进信息化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加快推进武汉工程大学的教育教学改革。现拟采购一流本科课程拍摄与制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形式** | **制作形式描述** | **单价预算金额** |
| 武汉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拍摄与制作建设服务项目 | 高清大屏 | 经过美化设计的PPT在高清交互式大屏幕放映，教师同步讲解，拍摄视频与剪辑包装。 | 190元/分钟 |
| 软件录屏 | 将教师书写讲解推导过程或操作软件过程与教师声象相结合。 | 190元/分钟 |
| 抠像PPT | 将教师在绿幕前拍摄的视频，与经过设计（含内容、界面、动画等）的授课讲稿PPT相结合，经过剪辑包装的视频。 | 260元/分钟 |
| 抠像动画 | 经过策划，将教师在绿幕前拍摄的视频，与讲解要点内容的图文动画相结合，穿插部分文本动画。 | 300元/分钟 |
| 实拍动画 | 通过教师在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厅、会议室、办公室等与内容契合的场景讲授的实景拍摄，配精美图文动画。 | 330元/分钟 |
| 实拍访谈 | 通过教师与教师、教师与助教、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或答疑，讲解重点知识内容，或引发案例讨论等。 | 360元/分钟 |
| 纯动画类 | 手绘动画、MG动画、情景动画等。 | 4800元/分钟 |

1. 类别：服务
2. 交货期：每次任务下达之后150天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若政策有调整，按照调整执行
4. 其他：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包竞标无效；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2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

现场获取：1）法定代表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真彩扫描件、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中小企业声明函）；
售价：采购文件人民币400元/本，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

##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06室

## 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3.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直接到我处查阅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4.本项目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一）《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eitcl.com/）](http://www.ccgp-hubei.gov.cn/%EF%BC%89)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cgp.gov.cn/%EF%BC%89)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工程大学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206号

联系方式：段老师、027-81624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4806室

联系方式：027-87820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方雪菲、吴妍

电 　话：027-87820788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竞标失败。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供应商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竞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武汉工程大学 |
| 2.2 | 监管部门 | 武汉工程大学上级监管机构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的61.7%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成交公告，本项目服务期三年。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11月9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7.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会计制度指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连续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连续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4.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 金 额：/户 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帐 号：17053001040009288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专用账户,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2102252595@qq.com邮箱备案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
| 17.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 两 份；2、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1份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9.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4 |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
| 20.1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1 | **磋商代表** |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磋商现场查询）的在职工作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 27.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5 | 成交通知书的领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
| **其他要求** |
| 1 | 报价方式 | 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及后期质保期间等一切服务费用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的全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也应包含在总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踏勘联系人：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0.800％=32000.000元

500---1000：500×0.450％=22500.000元

1000---5000：4000×0.250％=1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100％=10000.000元

合计收费=179500.000元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保证金**
	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19.1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1.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4. **成交与签订合同**
2.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梦；联系电话：027-87820788。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1.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1. **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 12 月 1 日至 2019年 11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批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推动优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结合学校课程教学与改革实际需求，武汉工程大学准备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资源，以推进信息化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加快推进武汉工程大学的教育教学改革。现拟采购一流本科课程拍摄与制作服务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课程建设总体要求**

※2.1.1 服务供应商对教育及教学工作有深入了解，为该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5人的专业课程服务团队，进驻学校进行服务。课程制作团队需配置教学设计、专业摄像、化妆师等岗位，其中教学设计与后期制作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书。

※2.1.2课程制作团队需具备至少10门本校同类项目课程制作经验，需在应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制作合同。

2.1.3 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学科特点，合理、有序的设计知识单元和拆分、配置知识点及技能点，进行课程拍摄规划与制作等，具体要求如下：

2.1.4 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方案。

2.1.5 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微课视频形式，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视频脚本设计。

2.1.6 协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2.1.7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案、幻灯片、教学大纲、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能提供与课程制作相关的图书、视频等课程拓展资源,并取得著作人的授权。

2.1.8 服务供应商能合法提供与课程制作相关的图书、视频等课程拓展资源以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服务供应商应为武汉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配备专业化的课程制作团队，包括教学设计、拍摄和后期制作等。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其人员配置应保证满足课程拍摄和制作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2.1.9 服务供应商能提供自主课程平台，供课程拍摄制作过程中教师及时将拍摄制作的视频等资源上传平台进行模拟教学等。课程平台同时应支持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移动端教学与学生评教，提供课程在线测验功能，及其他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和管理活动相关要求。

2.1.10 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在线开放课程课运行推广经验，能提供本地课程顾问来辅助课程团队教师进行在线开放课程课堂教学培训工作，并能在课程制作完成后能帮助采购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课程。

2.1.11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所制作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报告书，报告书须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名称、学校名称、课程运行网址，课程主要内容、课程团队、教学安排、教学效果分析、课程评价、课程运行数据等内容。

**2.2 教学设计要求**

※2.2.1 配置专业的教学设计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书，能够提供教育技术、现代教育技术专业的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2.2 要配备与学科相关的学科编辑人员，有丰富的相关项目经历。

2.2.3 需要从教学设计原则出发，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在线开放课程的整体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形成完整的课程组织结构，后续支持教师基于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需要提供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

※2.2.4 够根据讲稿，结合教学目标和教学重难点，制作教学设计脚本，需要提供分镜头脚本、文档类脚本、PPT类脚本样例、情景动画类脚本样例至少各一个。

2.2.5 需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教学设计师能够根据讲稿对教学用PPT进行重新设计，不仅要对整体模板进行修改、美化，还要能够对内容的结构、重点进行提炼，可以更清晰的表达知识内容。基于学生数字化学习需求，把握课程的交互性、情境性、实用性的特点，设计出适用于学生在线学习的课程。

**2.3 拍摄服务要求**

※2.3.1提供校内的拍摄场地。由中标单位提供，拍摄场地选择在摄影棚、专业录播室、教学触摸一体机、实景场地、休息室或纯色背景前。

※2.3.2提供专业的拍摄服务。配备专业摄像2-3人，从业时间5年以上。具体拍摄时间与次序，双方互相协商。

2.3.3提供拍摄支持服务。配备化妆师1名，为录课教师提供适合拍摄场景的妆容，并对服装搭配提供合理的建议，保证教师出镜时仪态大方、画面美观。课程团队结合拍摄需要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服装支持。配备场记1名，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的记录。配备灯光师1名，负责打光。

2.3.4提供拍摄培训服务。辅导老师现场调整拍摄状态、适应镜头拍摄，引导教师拍摄出更为自然、流畅的视频。

2.3.5提供后期精剪包装服务。配备专业的视频剪辑人员，穿插图文资源以及相应特效， 确保微课、在线开放课程的视频兼具画面的观赏性与内容的准确性。

2.3.6提供动画制作服务，配套专业的影视动画制作人员，穿插图文动画，保证视频包装效果。

2.4 课程制作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2.4.1课程建设主要内容**

（1）电子教案：要求以知识点为单位，提供教师讲稿或者与讲课配套的黑板板书内容(或者投影内容)。电子教案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①授课内容：授课内容是指教师讲授课程的媒体形态，以授课视频为主，还包括 PPT+授课录音，PPT+录音等形式。支持通用流媒体视频格式，视频支持 AVI、FLV、mov、mp4 等主流高清格式。

②参考文献：应提供课程的参考文献，提供电子版，学生与教师均可在线打开阅读，支持WORD、PPT 等文档格式在线预览。

③教学目标：网络课程应提供明确的教学目标。

④教学大纲：网络课程应提供明确的教学大纲。

⑤教学任务：应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任务，可包含授课视频播放、参考资料阅读等各种任务类型，根据需要选择。

⑥课程素材：课程还应提供文本、音频、视频、动画等课程参考素材，帮助学生理解所学课程内容。

⑦教学课件：以课时为单位，提供教师用于课堂讲授的完整多媒体课件。一门课程可以提供多位教师的教学课件供学习者自主选择学习。

⑧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拍摄与制作、发布标准见视频技术规格部分要求。

（2）习题：根据教学要求，每一个教学单元均应有配套的习题。体现网络课程的特性以及本科教育的教学特点。每章应该有不少于 1 套习题(每周配套一套习题)；每章(每周)应该有 1 个讨论习题；每章至少布置 1 道思考题；每个课时要有 3 个随堂练习题，用以保证学生的学习效果。

（3）试题库：试题库是网络课程的重要基础之一，自测题与练习题库包括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多种题型。

（4）课程拓展资源：提供参考资料及课程拓展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具体包括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论文、文档、学术视频等，以章节为单位分别提供参考资料。

**2.4.2 视频内容**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二维动画设计制作合理，贴合课程内容表现，根据主讲教师及课程编导人员要求补充动画内容、特效内容及相关素材。课程素材30%，课程动画5%。

**2.4.3 视频技术规格**

（1）录制要求：采用至少 2 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2）后期制作要求：

① 片头与片尾，片头片尾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讲师所获荣誉、单位等信息。

② 视频信号源（最大化保证在学校现有设备下可以进行）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 Vp-p ，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篇一致。

③ 音频信号源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④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⑤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⑥ 封装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SRT 文件。

**2.4.4演示文稿（PPT）制作规范**

（1）制作原则

①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④整体风格突出武汉工程大学特色。

（2）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大标题 | 主讲信息 | 一级标题 | 正文 | 字幕 |
| 字体 | 自定，原则以黑体、宋体、仿宋等为主 |
| 字号 | 50～70磅 | 36～40磅 | 36～40磅 | 24～32磅 | 32磅 |
| 应用 | 上下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对齐或居中 | 左右居中 |

（3）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

（4）背景

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②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配图

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

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修饰

①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②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③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2.4.5课程运行及推广要求**

（1）供应商能满足采购人的课程制作完成后，负责将该课程在采购人的校内在线课程平台上线并在校内进行 SPOC 教学，且提供相关课程顾问来辅助老师进行翻转课堂教学及培训。上线前平台必须组织审核，保障技术符合约定要求、视频课程适合网络化传播、价值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等。

（2）供应商满足采购人在课程制作完成后帮助采购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课程，并且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辅助老师平台的使用，及时响应老师需求。供应商随时或定期向学校和教师提供完整的数据服务。供应商在课程每轮开课结束后提供书面课程运行总结报告。

（3）供应商需要有自有课程平台，并提供 5 个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案例，此课程平台需满足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标准要求的上传、运行、学习过程管理，大数据分析，教学过程管理，后台管理，管理者可以随时通过后台查看教师整堂课的具体上课情况。平台应具备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开展在线课程服务和运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工信部ICP网站备案号、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信息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证书等。

※ **2.5 其他**

为符合采购人拍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至少2个4K高清摄像机或相机、两组高清镜头、98寸以上4K高清交互大屏、提词器、灯光、斯坦尼康、一体机。

**二、商务需求**

1、违约责任：

1.1 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计划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交付时间在预定交付时间基础上向后延期相应时间。如果甲方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交内容和完成约定要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任务（不可抗力除外），按照下述要求执行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交内容和完成约定要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任务（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项目工期还是不予延长项目，甲方同意延长项目工期的，延期项目工期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的情况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售后服务要求：

2.1 课程维保期为36个月，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成交供应商课程相关的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2.2 在维保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课程使用有疑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1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如有需要，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相关差旅、住宿费用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应给出保修期结束之后对所提供的课程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收费标准。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免费修改（总量不超过课程量的15%）。

3、实施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为学校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老师进行系统、完善的整体培训及使用方法培训等。制片组为制作要求确定制作形式并评估。

4、培训要求：

4.1 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并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6人，并按项目要求进行相关人员指导培训，提供分层次培训，包括操作用户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

4.2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课程由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采购方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使用。

4.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方能完全操作。凡采购项目需要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含在投标总价内，即不列入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5、知识产权：课程视频制作过程中，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服务地点：武汉工程大学

7、履约保证金：无

8、付款方式：根据每次委派的任务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图片或查询方式以供磋商小组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经营范围 | 是否未超出经营范围竞标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供应商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采购需求响应 | 商务需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一）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其他要求（二） |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 1.4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政策支持** |
|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类型：工业 制造业……（查询划型标准）小型：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微型：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需提供本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竞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竞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判定。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二、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竞标报价10分 | 最后报价 | 1、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备注：1、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2、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条件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分 |
| 商务40分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用户评价 | 提供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用户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课程负责人签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课程负责人签字的满意评价证明） | 3分 |
| 财务状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17、2018、2019）财务报告，能提供则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公司成立时间起算） | 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提供含有“课件编辑”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提供含有“教学内容分发”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提供含有“社会学习平台”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提供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证书得3分，AA级证书得2分，A级证书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认定或认证证明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提供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央媒颁发的互联网内容风控培训证书，提供一个得3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 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平台APP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 技术服务50分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10分，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文件中标注 “※”的内容为关键性条款，则每项扣3分；无标注“※”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 | 10分 |
| 对项目特点的理解及整体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当前在线课程的趋势、面临的问题、项目的需求、项目的难点有深度的认识，并能提出整体解决方案。根据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合理，可行，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不可行，0 分。 | 3分 |
| 拟投入人员人员及物资装备 | 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人员合理，证书资质齐全，符合教育部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要求，配备教育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教育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书，985高校一个得1分，其他高校一个得0.5分，最高2分；需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人员比较合理，证书资质齐全，课程编辑人员具有出版专业执业资格证，中级及以上的一人得0.5分，最高1分；需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动画人员或三维动画人员具有三维动画设计证的一人得0.5分，最高1分；摄像人员具有摄影师证的一人得1分，最高1分；需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有近三年内的课程思政教师培训经历，有省属/直辖市属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提供的课程思政培训讲师证书，证书持有人为供应商的正式、稳定员工，提供有“课程思政”、日期、讲座主题的证书等一份完整文件。文件内容完整得3分，其他则本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持有人劳动合同、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标准化服务 | 提供标准化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明确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保障在线开放课程制作的质量。根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合理，可行，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不可行，0 分。 | 4分 |
| 供应商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开发环节的分镜头脚本1个、文档类脚本1个、PPT类脚本样例1个、情景动画类脚本样例1个，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2分 |
| 现场演示 | **拍摄种类演示**演示在线开放课程不同拍摄手法，例如高清大屏、实拍实验、情景剧、布景实拍、公开讲堂、录课笔、手绘动画、3D动画、情景动画等，提供视频5分钟内完全体现以上表现手法的得3分；提供视频5分钟内拍摄表现手法超出以上列出形式的，每增加一种表现形式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视频展示的不得分。**限时答题**教师可以从题库中选择试题，并设置限制答题时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练习,超过时间后自动提交。（满足要求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考核策略**过程性评估与终结性评估中，支持通过课程的**学习时长、学习进度、学习成绩、作业、考试、讨论**等维度评分，教师可通过自定义选择积分章节、权重。（满足要求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课程管理。**督导查看本校所有SPOC课程和开放课程，支持一键进入课程和查看课程数据分析，便于督导检查各院系课程建设情况和教学实施过程。（满足要求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课程菜单管理。**课程管理员可进行课程菜单管理，支持将菜单设置为课程首页，电脑端进入课程时默认打开该菜单页面。支持菜单隐藏和开启。（满足要求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外部课件引用。**支持对接并引入第三方在线教学平台的课件内容。（满足要求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供应商所提供现场演示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 | 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合理，可行，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不可行，0 分。 | 4分 |
| 课程宣传推广 |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内权威机构运行的，面向公众开放的公众平台上发布和推广服务，提供域名或相关授权协议证明得2分。 | 2分 |
| 供应商需提供在公开平台运营课程的案例，提供2门超过100000人选修的案例，同时提供微信或网站对该课程的推广案例，每提供一个且案例内容完整得1分，最高2分。 | 2分 |
| 获奖作品 | 供应商有能力制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需要提供课程对应合同扫描件、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奖证书扫描件、课程首页截图、网址，为一份完整材料，每提供1份完整材料得0.5分，最高2分。 | 2分 |
| 有支持高等院校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经历，提供的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文件中完成单位需包含投保人名称，获奖者需包含供应商的正式员工等。文件内容完整得3分，其他则本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总分 | 100 |

 **四、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 1.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宣布会场纪律。

②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供应商的澄清

3.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及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4.3**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详细评审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 合同书格式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本合同由 武汉工程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XXX（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元人民币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第一章 合作内容**

依托乙方的教学设计和媒体团队，甲方向乙方购买一流课程建设服务，包括 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

1.1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配合甲方课程综合改革的需要，乙方结合甲方各学院学科特点，与甲方教师团队共同实现课程设计、拍摄、后期制作、课程运营等，制作成用于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在线开放课程。

1.1.1一门课程视频个数不超过 个，一个视频时长5-15分钟。

1.1.2课程设计包括：乙方依托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成熟的流程管理，结合甲方教师提供的脚本和PPT及媒体素材，实现对课程混合式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呈现的设计，知识点拆分建议、教学设计脚本撰写。

课程拍摄包括：运用专业高清摄像机根据课程知识点需要采用高清大屏、实景、抠像等多种场景来完成课程视频的拍摄。

1.1.3课程后期制作包括：课程拍摄完成之后，乙方会安排专业视频后期剪辑人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视频素材按照教学设计脚本剪辑制作完成。

1.1.4课程运营包括：慕课式课程线上发布与应用、支持课程更新、海量备课资源库、大数据统计与评价，支持自主学习、在线开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模式。

1.2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乙方在课程平台上发布制作的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师生开展混合式教学实践，全面支持甲方进行基于智慧教学云平台的教、学、管、考、评、研的工作。

1.3 课程运行及推广要求：课程制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该课程在课程平台上线并在校内进行 SPOC 教学，且提供相关课程经理来辅助老师进行翻转课堂教学及培训。上线前平台组织审核，保障技术符合约定要求、视频课程适合网络化传播、价值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等。

**第二章 合同金额**

2.1课程制作形式选择：

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另行确定；单价参照投标文件；

2.2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

**第三章 付款条件**

3.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人民币 元整（大写：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于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合同金额，乙方须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2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

4.2 甲方享有对所有视频的内容审核权，乙方应在课程发布前交予甲方进行文字和视频内容的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品视频进行修改。

4.3 甲方应按照在线开放课程要求将课程知识点进行碎片化，提出课程知识点展现形式，并在课程开拍之前将方案提交给乙方。

4.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老师组建授课团队，由授课团队在拍摄前提供乙方制作课程所需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素材（课件、讲稿、与课程相关的图文影音资料、作业题、测试题）和参考书目录等。

 4.5甲方享有该课程的著作权。

4.6甲方如需修改最终制作完成的内容可在成品课程的基础上享受两次免费修改，超出修改次数需额外支付乙方费用（每次修改支付总费用的10%）。审核的时限可根据内容的复杂程度和数量具体协商，如届时没有返回修改意见，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制作的该课程内容。修改的内容如果是由乙方导致则甲方不受该条限制。如课程已经上线课程平台后发现有问题需要修改，甲方可享受三次免费修改服务。

**第五章、乙方权利与义务**

5.1乙方组建专业制作团队，在甲方课程团队的指导下，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在线开放化的教学视频，完成课程设计，完善课程脚本，实现课程知识点展现形式，添加富媒体教学资源、参考书、作业测验等。课程制作完成后发布课程并协助甲方组织教学，辅助学校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

5.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及时约请甲方验收。

5.3提供4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BBS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如果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安排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以上技术服务方式均免费。

5.4乙方可优先代理甲方课程进行市场推广、运营等，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商。

5.5 乙方须配合甲方将所有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上传到乙方在线课程平台。

5.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课程及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指控。

**第六章 交付时间地点**

6.1交付时间：每次任务下达之后150天。

6.2 交付地点：武汉工程大学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计划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交付时间在预定交付时间基础上向后延期相应时间。如果甲方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交内容和完成约定要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任务（不可抗力除外），按照下述要求执行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交内容和完成约定要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任务（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项目工期还是不予延长项目，甲方同意延长项目工期的，延期项目工期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7.2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的情况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八章 免责申明**

8.1 甲方或乙方若遇不可抗力情况，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免除事故责任方

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8.2 甲方或乙方若遇不可抗力情况而经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时，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九章 知识产权申明**

9.1 双方共同拥有合作开发的数字课程资源所有权，如涉及甲方校内外范围的收费使用，参考教材同类出版物作者与出版社版本合作模式，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课程教师团队支付版税，双方另行协商细节。

9.2 在甲乙双方合作之前的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

9.3 甲方拥有该产品的使用权。

**第十章 保密条款**

10.1 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10.2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给它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上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甲方不得翻译、解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中导出源代码的行为。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10.3 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11.2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力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1.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软件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及进行诉讼，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后果。

11.4 其它未尽事宜，请参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 包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日历天。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竞标报价 |

|  |  |  |
| --- | --- | --- |
| 形式 | 制作形式描述 | 综合单价 |
| 高清大屏 | 经过美化设计的PPT在高清交互式大屏幕放映，教师同步讲解，拍摄视频与剪辑包装。 |  |
| 软件录屏 | 将教师书写讲解推导过程或操作软件过程与教师声象相结合。 |  |
| 抠像PPT | 将教师在绿幕前拍摄的视频，与经过设计（含内容、界面、动画等）的授课讲稿PPT相结合，经过剪辑包装的视频。 |  |
| 抠像动画 | 经过策划，将教师在绿幕前拍摄的视频，与讲解要点内容的图文动画相结合，穿插部分文本动画。 |  |
| 实拍动画 | 通过教师在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厅、会议室、办公室等与内容契合的场景讲授的实景拍摄，配精美图文动画。 |  |
| 实拍访谈 | 通过教师与教师、教师与助教、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或答疑，讲解重点知识内容，或引发案例讨论等。 |  |
| 纯动画类 | 手绘动画、MG动画、情景动画等。 |  |

 |
| 服务期 |  |
| 交货期 |  |
| 优惠声明（如有） |  |
| 备注 |  |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需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商务需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公开竞标成交的类似业绩，还应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链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产地）（填写此次响应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
2. **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备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